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777號

上訴人 登峰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嘉雯

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

被上訴人 葉睿儒

訴訟代理人 羅筱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8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簽訂「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醫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約定伊出資新臺幣（下同）450萬元、被上訴人出資150萬元，共同成立「葉睿儒診所」，由被上訴人擔任診所負責人並負責診所醫療業務，伊則負責診所行銷、健保申報及管理業務等，合作期間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詎被上訴人擅自於110年4月14日申請診所歇業，並在5月31日前退租、處分兩造合資財產，據為己有，其已陷於給付不能致兩造共同投資目的不達，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259條第1、2、6款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680條準用民法第544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或賠償伊已出資之450萬元；倘認系爭契約性質屬合夥契約而無效，伊亦得擇一依民法第680條準用民法第544條規定、民法第113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450萬元出資額。又被上訴人惡意終止系爭合作契約，依系爭合作契約第

01 1條約定應賠償伊3個月薪資即82萬4,850元；另伊於110年3
02 月26日錯帳誤匯14萬5,877元至被上訴人帳戶，被上訴人無
03 法律上原因受領該筆款項，亦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
04 以上合計547萬0,727元（計算式：450萬元+82萬4,850元+
05 14萬5,877元=547萬0,727元）等語。求為命：被上訴人應
06 給付伊547萬0,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假執行。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因發現上訴人股東即訴外人徐福傑、董鈞
10 豪藉合夥之名，為上訴人巧取不法利益，雙方理念不合而於
11 110年3月22日股東會議要求拆夥退股，並終止系爭合作契
12 約；系爭契約屬合夥性質，然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3條第1項
13 規定不得為合夥人，故系爭契約無效，合夥因目的事業不能
14 完成而解散，上訴人於未經清算前，無由請求返還出資額；
15 且伊於110年4月1日接手管理合夥帳戶，全數均用於處理診
16 所業務即合夥事務，並未自此受有不當得利。又系爭合作契
17 約係由葉睿儒診所與被上訴人簽立，上訴人並非當事人，且
18 伊合法終止系爭合作契約，上訴人自不得對伊請求賠償3個
19 月薪資82萬4,850元。另中國信託銀行新店分行「葉睿儒診
20 所葉睿儒」帳號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自開戶
21 至110年3月底均由徐福傑掌管，縱上訴人有誤匯14萬5,877
22 元至系爭帳戶，並非伊收受，自無不當得利，況徐福傑經手
23 之現金收入87萬2,353元，並自診所取走現金至少33萬0,823
24 元，均未存入系爭帳戶，經抵銷後，上訴人尚有餘額未歸還
25 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27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47萬0,727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
30 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31 為假執行。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9至60、480頁）

02 (一)兩造於109年12月15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出資450
03 萬元、被上訴人出資150萬元，由被上訴人擔任診所負責人
04 並負責診所醫療業務，上訴人則負責診所行銷、健保申報及
05 管理業務，且約定上訴人為診所之所有藥品及器材、耗材等
06 的優先購買管道，並由上訴人負責統包議價、採購等事宜。
07 藥品及器材之選擇，需股東討論後，由上訴人做最後決定。
08 商業登記事項變更時須經兩造同意，並依規定辦理變更（見
09 原審卷一第49至51頁）。

10 (二)葉睿儒診所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合作契約，約定關於被上訴
11 人擔任診所醫師之薪資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延遲給薪超過
12 5天以違約計，另診所須為被上訴人投保醫師醫療業務責任
13 險。診所與被上訴人約定合作期間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5
14 年12月31日止，合作期間一方因故需終止，應於6個月前以
15 書面提出續約與否，若一方惡意終止合約，則另一方得請求
16 賠償3個月薪資（見原審卷一第53至57頁）。

17 (三)診所於109年12月15日試營運、110年1月24日正式開幕後，
18 即由被上訴人負責診所醫療業務（內科家醫、醫美等），徐
19 福傑則擔任診所之經理，綜理診所藥品及設備之採購、進
20 貨、簽收、現場營運收支、勞健保申報暨給付、健保局給付
21 等。

22 (四)上訴人於110年1月5日匯款246萬8,930元，被上訴人於109年
23 12月24日匯款150萬元至系爭帳戶。

24 (五)上訴人於110年3月28日要求被上訴人不得處分診所資產（見
25 原審卷一第183頁）。

26 (六)被上訴人委託深耕法律事務所於110年4月1日、4月20日、5
27 月5日、5月17日發函（見原審卷一第189至193、199至203、
28 207至208頁），上訴人委託元心國際法律事務所於110年4月
29 14日、5月10日發函（見原審卷一第197至198、205至206
30 頁）回覆。

31 (七)上訴人以起訴狀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見原審卷一

第15頁)。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先位擇一依民法第259條第1、2、6款、類推適用民法第680條準用民法第544條、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規定，備位擇一依民法第680條準用民法第544條、第113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或賠償450萬元，及依系爭合作契約第1條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2萬4,850元、14萬5,877元，共計547萬0,727元本息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詞置辯，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析述如下：

(一)系爭契約性質應定性為合夥，且因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

1.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契約之名稱為「合夥契約書」，前言亦載有「立合夥契約書人等2人同意合夥經營葉睿儒診所」；又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本診所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百萬元整，各合夥人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不得將出資部分或全部轉讓，有關本商業損益皆以出資額比率平均分攤」，第16條約定被上訴人出資額為150萬元，上訴人出資額為450萬元，第10條則約定被上訴人主要負責診所醫療業務，上訴人主要負責診所行銷、健保申報及管理業務（見原審卷一第49至51頁）。是系爭契約顯係兩造互約，由被上訴人出資150萬元，上訴人出資450萬元，以經營共同事業即葉睿儒診所，經營之分工方式則由被上訴人負責診所醫療業務，上訴人負責診所管理業務等，合於上揭民法第667條第1項之規定，系爭契約性質要屬合夥無疑。

2.按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公

01 司法第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強制規定，公司違反該規
02 定而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依民法第71條規定，其合夥契
03 約為無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7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上訴人為公司組織，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
05 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35頁），依上揭規定及說
06 明，上訴人自不得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而系爭契約性質既
07 屬合夥，又以上訴人為合夥人，自屬無效。

08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無名之投資契約並經其解除，先位依
09 民法第259條第1、2、6款、類推適用民法第680條準用民法
10 第544條、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
11 人返還450萬元，為無理由：

12 按契約無效，乃法律上當然且確定的不生效力，其當事人於
13 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
14 償之責任。至契約之解除，則以溯及的除去現已存在之契約
15 關係為目的，於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
16 務。故契約無效與契約解除，其性質及效果並不相同（最高
17 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7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系爭契約
18 性質為合夥，且為無效，業如前述。上訴人雖主張系爭契約
19 為無名之投資契約，然系爭契約既已約定兩造經營共同事
20 業，即與單純共同出資取得特定財產，而期待該財產將來可
21 獲取漲價利益之投資契約有別。又系爭契約既為無效，依上
22 揭說明，乃當然、自始且確定的不生效力，自無所謂溯及的
23 除去現已存在之契約關係，即無從解除契約，上訴人主張以
24 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核屬無據。兩造
25 間之系爭契約為無效，亦非屬上訴人委任被上訴人之法律關
26 係，且契約既已無效，自無依契約主張負給付不能或不完全
27 給付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為無名之
28 投資契約並經其解除，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1、2、6款、類
29 推適用民法第680條準用民法第544條、第226條第1項、第22
30 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或賠償出資額450萬元，
31 為無理由。

01 (三)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680條準用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
02 訴人給付450萬元，為無理由：

03 按「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
04 被上訴人為公司組織，依法不得為合夥人，兩造所訂合夥契
05 約為無效，上訴人本於該無效之合夥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返還
06 墊款即屬無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
07 參照）。本件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主要負責診所醫療業
08 務，擅自停業，逾越系爭契約第10條、第11條約定，上訴人
09 得依民法第680條準用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損
10 害賠償責任等語。然系爭契約既為無效，則依上揭說明，上
11 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逾越系爭契約第10條、第11條約定，即屬
12 無據，尚不足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680條準用民法第5
13 4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50萬元，即無理由。

14 (四)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1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50萬元，
15 並無理由：

16 按無效法律行為之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
17 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13條定有
18 明文。而所謂「知其無效」即惡意而言，「可得而知」即善
19 意而有過失。又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及有
20 責任原因存在，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
21 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
22 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意旨
23 參照）。本件系爭契約係因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而
24 無效，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為惡意，然該規定既法
25 有明文，堪認被上訴人係可得而知。惟上訴人自承其為履行
26 系爭契約而支付裝潢工程款154萬元、診所大樓管理費6,040
27 元、房租21萬9,030元、押金18萬6,000元、醫療資訊管理系
28 統定金2,000元、診所招牌定金6萬元、中興保全費用1萬8,0
29 00元、診所週轉金246萬8,930元，共計450萬元等情（見原
30 審卷一第12至13頁），並提出各匯款單及訂購單為憑（見原
31 審卷一第41至47頁），且診所於109年12月15日試營運、110

01 年1月24日正式開幕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
02 事項(三)），迨至110年4月14日被上訴人申請診所歇業，並經
03 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於同年月20日以新北店衛字第11063318
04 30號函表同意自申請日繳銷診所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亦有
05 該函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209頁）。即上訴人因系爭契
06 約約定所出資之450萬元，部分已用於診所之經營及支出，
07 基於善意第三人之信賴保護，顯然不能回復原狀。上訴人雖
08 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所受損害，依上揭說明，上訴人自應
09 就其所受損害負舉證責任。而兩造既均有依系爭契約約定為
10 出資，並用於診所之經營，且診所經營數月，亦有收入與支
11 出，然系爭契約因違反公司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而無效，診
12 所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亦已繳銷，原經營診所之目的事業已
13 不能完成，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692條第3款規定合夥因目的
14 事業不能完成而解散，及第694條第1項規定「合夥解散後，
15 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等規定，
16 由兩造全體或由合意選任之人進行結算，倘未經結算，自無
17 從認定上訴人所受損害為何。上訴人雖曾聲請送臺灣省會計
18 師公會鑑定，經本院分別命上訴人於113年11月22日、114年
19 1月8日前提出送鑑定所需之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07、405
20 頁），然上訴人僅提出記帳士所製作110年3月31日、110年6
21 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見本院卷第155、337頁）及其單方出
22 資證明、部分支出憑證及診所銀行帳戶明細（見本院卷第33
23 9至379、425至455頁），被上訴人否認該資產負債表之形式
24 及實質內容為真正，並審酌上開110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
25 並未記載上訴人保管之現金或庫存之藥品狀況，顯見該資產
26 負債表之內容並不可採，上訴人亦未提出診所所有收入及支
27 出明細、原始憑證暨相關損益財務報表，嗣並於114年3月9
28 日當庭表明沒有要再聲請送會計師鑑定（見本院卷第480
29 頁），應認上訴人並未就所受損害為何即損害賠償之成立要
30 件，盡舉證之責任，其請求被上訴人賠償450萬元，即無理
31 由。

01 (五)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50萬元，
02 亦無理由：

03 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
04 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05 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8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
07 訴人返還450萬元，然上訴人係因系爭契約約定而出資450萬
08 元，非將款項交付被上訴人，且部分已用於診所之經營及支
09 出，已不存在，業如前述，上訴人除未能舉證證明其所受損
10 害為何，已如前述，亦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因系爭契約無效
11 而受有450萬元利益，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上訴人
12 返還450萬元，亦無理由。

13 (六)上訴人依系爭合作契約第1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個月薪
14 資82萬4,850元，為無理由：

15 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
16 外，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
17 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或拋棄其對債務人之債權
1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19 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任意終止系爭合作契約，應賠償3個
20 月薪資共82萬4,850元云云。然系爭合作契約係由葉睿儒診
21 所與被上訴人簽立，有系爭合作契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
22 第140至142頁），是上訴人並非系爭合作契約之當事人，則
23 依上揭說明，上訴人自無從執系爭合作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為
24 損害賠償，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個月薪資82萬4,850
25 元，為無理由。

26 (七)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14萬
27 5,877元，為無理由：

28 上訴人主張其於110年3月26日匯款至系爭帳戶之14萬5,877
29 元為誤匯，被上訴人應返還該部分不當得利等情，雖有該帳
30 戶存摺內頁明細附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52頁），且經證
31 人徐福傑於原審證稱：登峰公司於110年3月26日匯款14萬5,

877元到葉睿儒診所帳戶，係伊指示登峰公司員工所為，匯款原因為登峰公司給廠商的款項而匯錯對象等語（見原審卷二第59至60頁），則上訴人主張該款項係誤匯，尚非無據。惟該帳戶既為葉睿儒診所之帳戶，而葉睿儒診所又係兩造依系爭契約所成立，則受有利益者顯非被上訴人個人，即難認被上訴人受有不當得利可言。至上訴人雖另辯稱：該帳戶戶名為「葉睿儒診所葉睿儒」（見原審卷一第63頁），為個人帳戶，且葉睿儒診所已經撤銷登記，以葉睿儒本人為權利義務之歸屬云云。然該帳戶既係以兩造合意成立之「葉睿儒診所」申請開立，且上訴人亦不爭執系爭帳戶開戶後至110年3月底前，存摺、大小章均由徐福傑保管、負責相關帳目進出（見本院卷第467至468頁），自難認該帳戶屬被上訴人之個人帳戶。縱葉睿儒診所開業執照及執業執照已經繳銷，於兩造結算前，系爭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亦非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上訴人所辯，尚不足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個人返還14萬5,877元，並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259條第1、2、6款、類推適用民法第680條準用民法第544條、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2項規定，備位依民法第680條準用民法第544條、第113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或賠償450萬元，及依系爭合作契約第1條約定、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2萬4,850元、14萬5,877元，共計547萬0,7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尚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03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04 法 官 王育珍

05 法 官 賴武志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1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2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3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5 書記官 蔡明潔